

被警方國安處通緝的「港獨」分子鄭文傑，夥同英國政客創辦的「黑暴基金」呢完又呢，近日又再出招騙財。鄭的網上打手昨日在連登討論區扮窮搞「眾籌」，聲稱會用於資助黑暴囚犯「安家費」的資金入不敷出。不過，有網民留言質疑其賬目不清，捐款去向更無人監察，加上涉勾外的「612基金」已經被瓦解，課金隨時「打水漂」兼惹官非。據了解，鄭文傑及該「基金」已在香港警方國安處的調查清單內。由於該「基金」成員在海外與反華組織勾結危害國家安全，警方已「盯實」任何向該基金「捐款」的渠道，並警告捐款人會觸犯國安法及洗黑錢罪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鄭文傑在英國成立一個所謂「英國港僑協會」。

鄭文傑扮窮乞錢 手Joke批自肥混賬

警國安處警告「課金」反華勢力涉犯法

在深洲嫖妓被拘留的英國駐港領事館前職員鄭文傑，於2019年底竄逃英國後，搖身一變成為煽動「港獨」和支援黑暴的反華政客，一方面勾結海外反華政客和組織，高調組織和參與反華及分裂國家活動，欺辱和打壓海外愛國華僑同胞及組織，另一方面先後在海外參與成立所謂「避風驛」、「英國港僑協會」，以為黑暴分子提供庇護所為名搞眾籌募財。有網民就爆料，鄭在通訊群組中稱「講明唔幫『流亡手足』」，質疑他其實是在騙財自肥。

去年底，鄭文傑與攪炒派前區議員張嘉莉等反中亂港分子又成立了所謂「細葉榕人道支援基金」，聲稱每個月會向每個黑暴囚犯及其家人提供3,800元生活費。昨日，該「基金」在連登討論區貼文乞財，登出今年4月和5月的所謂支出大項，稱4月已支出12餘萬港元，5月份急需20餘萬元資金，但現時非常缺乏「捐款」，希望港人「捐錢救人」，又此地無銀三百兩強調「基金」受英國政府及第三方人士監督，確保資金用於正途及「公開」及「廉正」。

「睇吓羅冠聰成日豪遊就知咩事」

有網民留言直指，有人圖藉所謂「紀念日」來臨之際，向港人博同情「掠水」：「人嘅英國的鄭生燒晒咁錢又要科水啦，大家睇吓羅冠聰成日周遊列國就知道該唔該科水啦。」更有網

民指，「基金」從未公開過詳細的財務報告，又以替申請助人「保密」為由拒交代支出細項，資金真正用途無人知曉，奉勸「手足」捐款前三思。

據了解，香港警方國安處正密切注視「細葉榕基金」。由於該基金聲稱有財政儲備金，其中涉及來自外國反華勢力的資金，加上鄭文傑及其組織從事分裂國家的活動，涉及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與早前被警方調查的黑暴「612基金」同是被調查目標。同時，鄭是被警方國安處通緝的犯，任何與之有聯繫的人和組織都將被追查，因此若有人明知鄭及組織的目的和行為犯法而「捐款」給該「基金」，有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以及洗黑錢罪。

◆鄭文傑(前排右一)及羅冠聰(後排右一)去年在西敏宮與英國政客會面。網上圖片



◆片段所見，警員分持伸縮警棍及胡椒水槍(左)指向高舉雙手的疑犯。短片截圖

持刀漢搗機舖 警出胡椒水槍拉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裝備的「胡椒水發射器」首次亮相。一名持刀漢闖入油麻地一間遊戲機店大肆破壞，又在門外與警員對峙。警員拔出胡椒水槍及警棍，喝令男子棄械就擒。最後，該男子被多名警員合力制服拘捕。

黃絲造謠「濫用武力」警速澄清

有人昨日將拘捕過程的片段放上Fb，聲稱片中警員用實彈手槍喝令該男子「放低支煙」，是在「濫用武力」。警方昨日特別在Facebook專頁發帖澄清，警員當時是以「胡椒水發射器」指向持刀的疑犯，與其他可致命武器不同，並強調警隊有嚴謹的武力使用守則並會按需要使用最低所需武力拘捕疑犯。

現場為油麻地文英街5號一遊戲機中心。前晚10時許，一名44歲姓陳男子手持約30厘米長利刀，劈爛3部遊戲機及4張座椅。顧客被嚇至爭相躲避，48歲姓黃男負責人見狀報警。大批警員趕至調查，在機舖門外與陳對峙，警員警隊放下武器，但陳仍情緒激動及拒絕聽從警方指示。

當時，陳男拉低口罩、舉高雙手，有警員持胡椒水槍指向陳大喝「企好啲、企好啲」。未幾，陳垂下雙手緩步走近警員，多名警員一擁而上將其按地制服，以「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罪名將其拘捕。

根據資料，警隊於2021年10月17日為「胡椒水發射器」進行3個月試行計劃，現已成為部分部門的常規裝備。「胡椒水發射器」外形與手槍相似，配有紅點瞄準器，可連擊4發，有效擊中7米內目標。所發射的胡椒水，是一種天然混合物，會刺激到黏膜令眼睛閉合，及引起咳嗽、口臭及皮膚有灼熱感，不適感一般約45分鐘就會消失，不會致命及造成永久傷害。



◆警隊去年10月引入的「胡椒水發射器」，不會致命及造成永久傷害。資料圖檔

涉非禮4名男生 籃球教練被控10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深水埗一間中學的兼職籃球隊男教練，涉嫌於今年2月至5月期間藉詞替隊員按摩及了解肌肉發展，在家中非禮男學生及要求學生發送裸照及不雅影片。該名26歲男教練被控5項非禮罪、4項促使未滿16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及一項促使未滿16歲但未滿18歲的人製作色情物品罪共10罪。案件涉及4名14歲至16歲男童，以及逾百張裸照和11條不雅片段。被告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涉案被告暫無須答辯。裁判官王詠瑜將案件押後至5月26日再訊，

以待8名潛在受害人進行認人手續，其間被告須選擇警方看管。

拍色情影像 共有8名潛在受害人

26歲被告何俊穎報稱任職侍應，在不同學校兼職籃球教練。他被控5項猥褻侵犯、4項促使未滿16歲的人製作色情物品，及1項促使未滿16歲但未滿18歲的人製作色情物品罪。控罪指，被告於今年2月8日至22日促使當時15歲的男童A，拍攝3張裸照及1條裸體影

片，而該人是該物品中的色情畫畫對象。同年4月21日至5月5日，被告促使年滿16歲、但不足18歲的A拍攝7張裸照，及同年4月30日和5月7日在深水埗大坑東東成樓某單位內猥褻侵犯A。

被告另被控於2022年4月某日在本地兩度非禮15歲男童C；及於2022年2月2日與5月15日之間促使男童C製作色情物品，即101張C的裸照及10條拍攝C自瀆的影片；於2022年4月至5月的某天在本地非禮15歲男童G；於2022年3月20日與3月22日之間，促使男童G製作色情物品，即兩張拍攝G的裸體照。被告還被控2022年2月14日與3月23日之間，促使14歲男童H製作色情物品，即7張拍攝H的裸體照。

2022年第537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 (《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任何曾於載列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上指明場所名單(指明場所名單)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tn_20220520.pdf 中的指明期間及時段身處指明地點的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身處該等地點，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僱傭員工、住客、學生及訪客)為指明類別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列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或就可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提供深喉嚨液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惟有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嚨液樣本，除非有關檢測可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
-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e)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中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嚨液樣本；
-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f)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衛生主任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 保存載有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的翌日各自起計的30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即自翌日起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違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第22條接受檢查，在檢查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在2022年2月20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a) 就醫者在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 (b) 就醫者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未能按第(i)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嚨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中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嚨液樣本；
-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列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2022年第538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 (《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202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間曾身處香港小西灣晚翠苑雅翠閣超過兩小時；

並在於2022年5月20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限制與檢測通告開始生效之時；

(a) 身處該通告所指的受限區域(組別A人士)；或

(b) 並非身處該通告所指的受限區域(組別B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指明類別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在2022年5月20日或5月21日訂明人員所定的時段內，以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在2022年5月20日至5月22日期間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
- (ii) 按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列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組別A人士指明由2022年5月21日至6月19日的30日期間，以及就組別B人士指明由2022年5月23日至6月21日的30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即自翌日起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違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第22條於該通告所指的受限區域以外地點接受檢查，在檢查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在2022年5月6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a) 就醫者在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 (b) 就醫者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未能按第(ii)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嚨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中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嚨液樣本；
- (iii) 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列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位置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就組別B人士，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要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5月20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